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820015
- 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
- 每 10 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税前）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820015；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股息派发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按照荣昌优 1 票面股息率 2.00% 计算，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412,273.97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荣昌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荣昌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 10 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其他荣昌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每年 5 月 3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优先股付息的具体实施日期安排如下：

-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2.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3.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四、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荣昌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电话：0758-8419066

传真：0758-8419066

特此公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